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环攻坚办〔2017〕56号

关于科学编制“一市一策”实施方案 精准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确保完成2017年国家下达我省空气质量终期考核目标任务，按照省政府领导指示要求，现对各市县（郑州航空港区）和有关部门做好“一市一策”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编制“一市一策”实施方案的重点内容

科学编制“一市一策”实施方案，要在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1+6+7”总体方案和“2017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大

气环境形势和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加严各项治理管控措施，重点是推进 PM₁₀、PM_{2.5} 精准精细精确治理、强化应急管控和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一）进一步强化 PM₁₀ 防治措施

1. 强化细化扬尘污染防治

（1）实施“封土行动”。从实施方案公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冬防”期间，传输通道 7 个城市和洛阳、平顶山、三门峡 3 个重点城市，实行“封土行动”，其他城市参照执行，原则上市县城市建城区停止拆迁项目等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对特许施工的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实行市长“一支笔”审批负责制，并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等扬尘管控设施。实施扬尘污染“一票停工制”和建设单位“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扬尘污染管控长效机制。要制定专项方案，列出项目清单台账，明确责任人。

（2）每周开展城市清洁行动。每周组织开展一次全民大扫除，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彻底清除道路护栏下和道牙石周边泥土，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城中村等区域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清除，对辖区内的楼宇进行立面清洗和楼顶保洁，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

（3）严控道路交通扬尘污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保洁管理。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

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五位一体”作业模式；增加吸尘车辆，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满足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需求；按照“夏天无积水、冬天不结冰、常年保湿不起尘”的原则，科学规范城区道路洒水，对主次干道实行全天候保洁。统一作业标准，在市、县、乡镇、街道办事处全面推行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环卫一体化管理和城市道路保洁“以克论净”工作，城市主干道路面积尘不得超过 10 克/平方米，次干道、城乡接合部和郊区道路面积尘不得超过 15 克/平方米，对城乡结合部、铁路沿线、背街小巷、河洪道等处的积尘积土和垃圾加强管理并及时清运。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并确保正常使用，未符合上述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取消渣土运输资格。

(4) 及时修复破损道路。在认真查找分析道路破损原因的基础上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以 1×1 千米网格为单位部署网格专员，每周巡查破损道路情况，及时修复破损路面、路基及其附属设施。

(5) 实施降尘考核。制定扬尘污染防治监管考核办法，以平均降尘量小于 9 吨/月·平方公里为防控指标，纳入区县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责范围。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考核。

2. 强力推进燃煤锅炉“清零”工作

2017 年 10 月底前，纳入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 7 个城市及洛阳、平顶山、三门峡 3 个重点城市行政区域内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及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其他城市建成

区及县城全面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列出淘汰清单和完成时限。

3. 持续推进燃煤污染治理

(1) 实行煤炭总量控制和减量政策。纳入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 7 个城市及洛阳、平顶山、三门峡 3 个重点城市行政区域内新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其他城市参照执行。以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的散煤量,可纳入新上热电联产项目煤炭减量平衡方案。20 万人口以上县城实现热电联产全覆盖。新增居民建筑采暖要以电力、天然气、地热能、空气能等采暖方式为主,不得配套建设燃煤锅炉。

(2) 加快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加快推进冬季清洁取暖。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纳入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 7 个城市及洛阳、三门峡、平顶山 3 市每市完成 5-10 万户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其他省辖市不少于 5 万户。

(二) 进一步强化 PM_{2.5} 防治措施

4. 不断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减排

(1) 实施特别排放限值。2017 年 9 月底前,传输通道 7 个市和洛阳、平顶山、三门峡 3 个重点市,所有钢铁、燃煤锅炉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200mg/m³和颗粒物 30mg/m³),其他城市参照执行。

(2) 健全完善工业污染源排放清单。按照国家大气污染源

排放源清单编制要求，彻底排查所有的涉气企业，根据污染物种类、污染源类、污染物区域等不同类别，编制涵盖全行业、多污染物以及包含污染源变化信息的全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

(3) 加强工业高架源管控。各地重点监控企业包含国、省、市（县）控企业、占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85% 以上企业、高架源企业及其他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的企业等。对于尚未与国家软件平台联网的废气重点监控企业，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与国家软件平台联网并正常传输数据。

在重污染天气橙色、红色预警期间，要根据自动监控数据统计辖区内废气重点监控企业污染物排放量、超标情况，核实废气重点监控企业生产（停产）情况，每日上午 9 点前将前一日报表电子版报送至省环保厅应急办和环境监控中心，周末和节假日报送工作不中断。

(4) 精准实施冬季采暖季错峰生产。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相关要求，继续对水泥（含粉磨站）、铸造（不含电炉）、砖瓦窑等行业，除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冬季采暖季全部实施错峰生产，承担保民生任务的，要根据承担任务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2017 年 10 月底前，燃煤发电机组（含自备电厂），未达到超低排放的全部停产。

扩大传输通道 7 个市和 3 个重点市错峰生产行业范围。对焦化、炭素、耐材、砖瓦窑、以煤为燃料的玻璃生产企业等重污染企业，实施停产、闷炉等精细化错峰生产措施。实施电解铝、化

工类企业错峰生产，电解铝厂限产 30%以上，以停产的电解槽数量计；氧化铝企业限产 30%左右，以生产线计；炭素企业达不到特别排放限值的，全部停产，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限产 50%以上，以生产线计。实施钢铁分类管理，按照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制定错峰停产方案，对 2016 年冬季 AQI 持续“爆表”的安阳等市，2017 年冬季采暖季钢铁产能限产 50%，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

要制定印发错峰生产限产专项工作方案，列出工业企业清单和实施时间期限。工业企业要按照“一厂一策”要求，制定错峰生产限产减排方案。

5. 淘汰取缔“小散乱污”企业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工商、质检等手续不全的“小散乱污”企业，重点排查有色金属冶炼加工、橡胶生产、制革、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材、炭素生产、石灰窑、砖瓦窑、水泥粉磨站、废塑料加工，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专项取缔行动，采取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等措施，确保“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到位。

开展拉网式排查，列出淘汰取缔清单，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开展专项取缔行动。此项工作 2017 年 6 月底完成，建立常态化网格监管巡查机制，发现一家取缔一家，严防死灰复燃。对排查、

取缔落实不到位、监管严重失职的，追究“网格长”及相关人员责任。

6. 强化细化机动车污染防治

(1) 强化高污染移动源管控。加强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监管力度，对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强制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要制定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监督检查专项工作方案。

(2) 实施机动车禁行限行绕行。纳入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 7 个城市及洛阳、三门峡、平顶山 3 个重点城市均至少要安装 10 台（套）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2 台（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重点筛查柴油货车和高排放汽油车。

“冬防”期间重污染及以上天气的城市严格实行机动车限行措施。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科学引导重型车辆绕行。

(三) 进一步强化应急管控措施

7. 提升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

依据往年气象条件，完善省、市空气质量预测预报部门和专家会商机制，全面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和精准度。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各省辖市全面建成城市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独立具备空气质量指数、污染物浓度、首要污染物等预报能力；县以上监测站全部与省环境监测平台联网，实现全省 158

个县（市、区）监测数据实时共享、实时发布。

8. 实施工业企业轮停措施

完善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污染源清单，根据各级别应急减排要求，按照行业实施重污染天气轮流停产制度，细化分解到每个行业企业的具体生产工序，并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实现措施可统计、可监测、可核查、可量化评估，确保有效管控。

9. 加强电力调度和电量核查核实

环保部门联合电力部门建立污染管控协作机制，按照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纳入管控清单的企业实施停限电措施，确保停产到位，相关部门要研究企业停限产污染物减排量和用电负荷之间的变化关系，编制专项方案强化管理。

（四）进一步强化监管执法措施

10. 健全完善考核问责机制

（1）强化完善县（市、区）目标责任考核机制。省环保厅对各市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实施按月排名，按季考核，考核和排名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根据季度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对空气质量浓度不降反升的城市实行环评限批；发现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力、失职渎职的，提出应予问责的建议，将相关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进行调查问责；对空气质量改善程度达不到时序进度、空气质量指数（AQI）持续“爆表”的城市，

实施公开约谈。

各市县依照要求制定每月目标责任考核实施办法，至少每月对所属辖区内各级政府目标任务完成及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和实施考核，确保各项任务优质高效推进，确保按期全面完成各项目标。

(2) 建立季度分析通报制度。每季度对各县（市、区）履行职责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进行通报，适时召开专项工作推进会。

(3) 建立督查预警制度。对各县（市、区）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抽查，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对完成较差、组织不力的地市发出通报，分析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11. 强化细化网格化监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无缝对接的原则和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构建涵盖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及社（组）、楼院等多层次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体系，网格以社（组）、楼院、小区等单位，明确人、权、责，明确监管范围及日常管理标准，明确奖惩措施，建立网格长、网格员、巡查员、监督员“一长三员”机制，实行网格长专职化，网格长为第一责任人，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内网格化监管负领导责任，网格长和行政村、社区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内网格化监管负直接领导责任，辖区内所有企业、施工场所、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均纳入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

管体系，实现城市管理网格全覆盖、巡查全天候、调度数字化和应用多元化，做到监管内容全方位、管理范围全覆盖。

二、编制“一市一策”实施方案的相关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认清科学编制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一市一策”实施方案的紧迫性和重要性，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召集有关部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抓紧研究制定“一市一策”实施方案。同时，加强研究城市污染物季节变化特征，分项分析各项污染物的占比和权重，针对性制定每月大气污染治理推进方案。2017年2月20日前，各地要认真学习兰州等地先进经验，参照《河南省2017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完成“一市一策”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以正式文件报至省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要切实履行责任。省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管地方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同，齐抓共管，切实形成强大合力。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在全面推进各项治理管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细化污染防治措施，制定“一行业一策”实施方案，并2017年2月20日前向省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要严格问责追责。省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省委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制定“一市一策”实施方案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督导,对制定方案工作推进缓慢、不能按时完成的进行通报批评和挂牌督办,对工作严重滞后、制定方案应付不实的进行公开约谈并提请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联系人:王杰星

联系电话:66309587

附件:河南省2017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附件

河南省 2017 年度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为全面完成 2017 年国家下达我省空气质量改善终期考核目标任务，依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结合我省艰巨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情况，细化《河南省 2017 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根据省委、省政府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下达的目标责任书，坚持“一市一策”、“一企一策”、科学施治，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细化年度攻坚治理施工图，以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 7 市和洛阳、三门峡、平顶山 3 市为重点（以下简称“7+3”城市），兼顾其余 8 个省辖市及 10 个省直管县（市），着重实施工业减排、劣质燃煤减量工程治理、污染天气管控错峰生产、管控标准化建设扬尘治理、机动车尾气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小散乱污”企业治理、农作物秸秆和落叶垃圾禁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等污染防治管理措施，重点防治 PM_{10} 和 $PM_{2.5}$ 的同时，将 NO_2 和 VOC_s 纳入重点防治领域，在环境容量恒定的情况下通过减少污染物排放强度和总量，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定改善。同时，坚持年度目标按日分解、

按旬排名、按月考核，两月评比，半年奖惩，年终终考兑现。健全集中攻坚协调推进的科学治污机制，完善和落实污染控制指标和环境质量属地政府辖区负责制，推动管控措施向精细化、专业化转变，工作机制向法治化转变。每日抓好调度指挥和贯彻落实，以日保周、以周保月、以月报季、以季保全年，认真落实奖励及失职追责制度，确保全省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扎实推进。

二、工作目标

通过对 2017 年国家下达终考指标、全年气象条件、攻坚工作等因素综合研判，确定今年工作目标如下：

（一）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全省 18 个省辖市全年平均优良天数达到 203 天；10 个省直管县（市）全年平均优良天数达到 217 天。

（二）大气污染物浓度控制指标。

1. 18 个省辖市 PM_{10} 年均浓度控制值控制在 108 微克/立方米以下，较 2016 年年均值（128 微克/立方米）下降 15.6% 以上； $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值控制在 64 微克/立方米以下，较 2016 年年均值（73 微克/立方米）下降 12.3% 以上。

2. 10 个省直管县（市） PM_{10} 年均浓度控制值控制在 106 微克/立方米以下，较 2016 年年均值（110 微克/立方米）下降 3.6% 以上； $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值控制在 62 微克/立方米以下，较 2016 年年均值（66 微克/立方米）下降 6.1% 以上。

3. 郑州市完成 PM_{10} 、 $PM_{2.5}$ 、优良天数年度考核任务，并退出全国 74 个重点城市年度综合排名后十位。开封、安阳、鹤壁、

新乡、焦作、濮阳、洛阳、平顶山、三门峡 9 市完成各自 PM₁₀、PM_{2.5}、优良天数年度考核任务，并实现在 2016 年全国 338 个地级以上城市 PM₁₀、PM_{2.5} 年度排名基础上相应提高 3 个以上位次（详见表 1）。

许昌、漯河、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济源 8 市完成各自 PM₁₀、PM_{2.5}、优良天数年度考核任务，并实现在 2016 年全国 338 个地级以上城市 PM₁₀、PM_{2.5} 年度排名基础上相应提高 3 个以上位次（详见表 2）。

10 个省直管县（市）完成各自 PM₁₀、PM_{2.5}、优良天数年度考核任务（详见表 3）。

表 1 “7+3”城市 2017 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值

城市	PM ₁₀ (微克/立方米)	PM _{2.5}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	年度排名
郑州市	122	65	189	退出全国 74 个重点城市综合排名后 10 位
开封市	104	63	213	在全国 338 个地级以上城市 PM ₁₀ 排名后 44 位以上、PM _{2.5} 排名后 38 位以上
安阳市	124	69	196	在全国 338 个地级以上城市 PM ₁₀ 排名后 12 位以上、PM _{2.5} 排名后 12 位以上
鹤壁市	108	63	211	在全国 338 个地级以上城市 PM ₁₀ 排名后 34 位以上、PM _{2.5} 排名后 35 位以上
新乡市	122	69	189	在全国 338 个地级以上城市 PM ₁₀ 排名后 18 位、PM _{2.5} 排名后 14 位以上
焦作市	113	69	194	在全国 338 个地级以上城市 PM ₁₀ 排名后 22 位以上、PM _{2.5} 排名后 13 位以上
濮阳市	112	61	200	在全国 338 个地级以上城市 PM ₁₀ 排名后 26 位以上、PM _{2.5} 排名后 42 位以上
洛阳市	105	68	199	在全国 338 个地级以上城市 PM ₁₀ 排名后 32 位、PM _{2.5} 排名后 20 位以上
平顶山市	110	67	203	在全国 338 个地级以上城市 PM ₁₀ 排名后 39 位以上、PM _{2.5} 排名后 29 位以上
三门峡市	107	59	203	在全国 338 个地级以上城市 PM ₁₀ 排名后 36 位以上、PM _{2.5} 排名后 50 位以上

表2 其他8个省辖城市2017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值

城市	PM10 (微克/立方米)	PM2.5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	年度排名
许昌市	102	63	207	在全国 338 个地级以上城市 PM10 排名后 44 位以上、PM2.5 排名后 46 位以上
漯河市	104	67	201	在全国 338 个地级以上城市 PM10 排名后 32 位以上、PM2.5 排名后 22 位以上
南阳市	102	59	205	在全国 338 个地级以上城市 PM10 排名后 49 位以上、PM2.5 排名后 60 位以上
商丘市	107	68	200	在全国 338 个地级以上城市 PM10 排名后 36 位以上、PM2.5 排名后 22 位以上
信阳市	84	58	215	在全国 338 个地级以上城市 PM10 排名后 89 位以上、PM2.5 排名后 74 位以上
周口市	101	61	210	在全国 338 个地级以上城市 PM10 排名后 58 位以上、PM2.5 排名后 46 位以上
驻马店市	102	61	209	在全国 338 个地级以上城市 PM10 排名后 48 位以上、PM2.5 排名后 46 位以上
济源市	108	65	213	在全国 338 个地级以上城市 PM10 排名后 51 位以上、PM2.5 排名后 42 位以上

表3 10个省直管县(市)2017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值

城市	PM10 (微克/立方米)	PM2.5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
巩义市	129	71	210
兰考县	104	63	220
汝州市	105	61	215
滑县	111	65	220
长垣县	110	65	220
邓州市	104	54	220
永城市	102	59	215
固始县	90	56	220
鹿邑县	109	62	215
新蔡县	100	59	215

三、主要任务

(一)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以工业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为重点，深入提升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推进工业工程化提标改造，以治污项目化促进污染物减量化，全面推行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双达标”，试点建设环保标杆企业，进一步降低工业污染排放强度。

1. 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依托全省转型升级攻坚战，进一步明确产业导向，制定符合河南实际的、严于国家要求的地方差异性产业准入名录，严格产业环境准入，禁止“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在城市建成区不再布局新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铸造及原煤散烧锅炉等高污染项目，并利用新技术、新手段，采取调、搬、关、清、治等措施，对现役源开展综合治理和管控，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总量。

加大化解过剩产能力度。坚决防止已化解的过剩产能死灰复燃。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地方政策，综合采取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措施，对全省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落后产能、工艺和产品、设备实施淘汰，扭住处置“僵尸企业”这个牛鼻子，用市场机制、法治手段、环保标准约束淘汰落后产能，重点加快重污染行业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行业的落后产能淘汰步伐，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全面取缔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关停污染严重的10万吨/年以下碳素、30万吨/年以下焦化企业，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30吨及以下炼钢

转炉、30吨及以下炼钢电炉等落后产能，取缔15万吨/年以下小煤矿。落后产能淘汰要做到收回证照、断水断电、废毁主体生产设备和厂房、清除原料、无复产能力；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县区，实行“一票否决”，暂停对该市、县（区）中央和省环保专项资金的安排，并暂停该市、县（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的核准、审批和备案。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环保厅

完成时限：2017年10月31日

2. 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巩固我省对52665个建设项目清理整改的成果。严禁建设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认真落实建成违规产能清理整顿实施方案，有序推进违规产能清理整顿工作，重点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砖瓦等行业现有建设项目的全面核查，公布违规企业名单，对于未开工的违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对于在建违规项目，一律停建；对再次排查出不符合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不符合土地、能耗等相关规定的企业，由辖区内政府予以停业、关闭。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环保厅

配合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完成时限：2017年6月30日

3. 全面取缔“小散乱污”企业。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工商、质检等手续不全的“小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拉网式排查和专项取缔行动，采取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等措施，确保“小散乱污”企业整改到位。各地于2017年3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各地政府要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明确网格督查员，落实“小散乱污”企业排查、取缔责任。对排查、取缔工作落实不到位、监管严重失职的，追究“网格长”及相关人员责任。“小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纳入环保部门信息平台 and 执法监管平台。

“小散乱污”企业重点是有色金属熔炉加工、橡胶生产、制革、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炭素生产、石灰窑、砖瓦窑、水泥粉磨站、废塑料加工，以及涉及涂料、油墨、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环保厅

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工商局、省质检局

完成时限：2017年6月30日

4.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年度计划，针对节能减排

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同时，积极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

完成时限：2017年10月31日

5. 控制工业燃煤污染。实施特别排放限值。2017年9月30日前，“7+3”市所有钢铁、燃煤锅炉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0\text{mg}/\text{m}^3$ 和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其他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参照执行。

2017年8月30日前，传输通道7市902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拆改到位；10月31日前，全省现有86台65蒸吨（含）以上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环保厅

6. 加快推进地方燃煤发电机组关停。推进全省139台298.5万千瓦热电联产和13台19.7万千瓦地方燃煤发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17年10月底前，燃煤发电机组（含自备电厂），未达到超低排放的全部停产。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环保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二）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1. 各地根据本地污染特征，因地制宜开展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的通知》任务要求。全面推进石油化工，医药、农药类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料类，包装印刷等 VOCS 治理，2017 年 10 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工作。

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备改进工艺；全面实施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排放，优先采用压力罐、低温罐、高效密封浮顶罐，有机液体装卸采取全封闭、下部装卸、液下装卸等方式，并实施高效油气回收措施（不含柴油），配备具有油气回收接口的车船；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取密闭措施，安装高效集气装置；加强有组织废气治理，配套安装焚烧等高效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有机废气应送火炬系统处理。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全省相关企业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

2. 对全省所有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进行“回头看”，开展油气回收系统运行情况年检，确保油气回收系统稳定运行率 100%。中石化、中石油所属加油站对油气回收系统

加装回收计量装置。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中石油、中石化河南分公司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商务厅、省环保厅

完成时限：2017年6月30日

3. 全面禁止室外露天裸露喷涂作业。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实施时段：全年

（三）深化燃煤污染治理。通过源头控制新增量、过程控制排放量、末端削减库存量，加快推进能源结构“电气化”进程，确保全省燃煤消费总量负增长，大幅减轻煤烟型污染。

1. 实行煤炭总量控制和减量政策。制定能源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和落实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指标，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以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的散煤量，可纳入新上热电联产项目煤炭减量平衡方案。“7+3”市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20万人口以上县城实现集中供热全覆盖，新增居民建筑采暖要以电力、天然气、地热能、空气能等采暖方式为主，不得配套建设燃煤锅炉。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省环保厅

完成时限：2017年6月30日

2. 实施冬季清洁取暖重点工程。制定全省冬季取暖规划，将“7+3”城市列为我省首批冬季取暖规划首批实施范围。全面加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散煤治理，全面取缔劣质散煤销售、使用。加快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工程，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2017年10月31日前，“7+3”每市完成5万-10万户以上的以气代煤、以电代煤工程，其他每市完成不少于5万户的替代任务，全省完成90万-140万户的替代任务。加大工业低品余热、地热能等利用。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3. 加快推进小燃煤锅炉“清零”。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和销售、使用原煤散烧锅炉。2017年9月30日前，“7+3”市行政区域内基本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及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其他省辖市和10个省直管县（市）城市建成区及县城全面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燃煤炉窑加快电炉、气炉改造进度。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部门：省环保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全面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全面取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所有散煤销售点。严格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加工的固体和液体产品、未加工成型的农林固体生物质、工业固体废弃可燃物、生活垃圾和原油、重油、渣油、机油、煤焦油、稀料，依法拆除违法违规存在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工商局、省环保厅

配合单位：省质检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完成时限：2017年4月30日

5. 加快推进城市集中供热。坚持“冬病春治”，加快规划设计，统筹热源供应，合理调整工期，加快推进集中热力工程和配套管网建设，大幅提高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率，郑州市达到80%以上，其他市达到60%以上，具备条件的县（市）达到40%以上。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完成时限：2017年10月31日

6. 加快推进工业余热利用。城市建成区热电联产企业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再审批一切新、改、扩建燃煤、燃气、燃油、生物质、壁挂炉等其他形式热源，优先保障热电联产企业发挥最大供热效能。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之外但在天然气管网覆

盖范围之内的区域，不再审批一切新、改、扩建燃煤、燃油、生物质等其他形式热源，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热电联产和天然气管网均覆盖不到的区域，必须使用电等清洁能源或高效煤粉等准清洁能源，并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确保稳定达标运行，同步完成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集中热源改造，优先发挥大型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能力，加快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支持建设背压式供热机组或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2017年10月31日前，全省产业集聚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取缔园区内所有企业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

完成时限：2017年10月31日

7. 加快推进洁净型煤替代。加强燃煤散烧治理，在全省范围内卡口禁止劣质散煤销售、使用。立足满足广大农村居民生活需求，着力推进洁净型煤替代，科学规划，合理布点，加快建设洁净型煤生产仓储配送中心，“7+3”城市实现全覆盖；其他每个省辖市及每个省直管县（市）至少建成1座洁净型煤生产仓储配送中心。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省环保厅、省质检局、省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17年10月31日

8. 强化建筑节能。所有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予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施工图审查备案；未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施工过程中未按经审查后的施工图进行建筑节能施工、擅自降低建筑节能标准的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政府投资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31日

9. 加快推进供热计量。制定和落实年度方案，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推行“分户计量、按热收费”模式，实行集中供热的新建建筑和经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按用热量计价收费。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完成时限：2017年10月31日

10. 全面排查城市建成区现役经营性燃煤茶浴炉，对未达到环保治理和清洁能源改造的进行拆除取缔。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完成时限：2017年10月31日

11. 全面检查城市建成区内餐饮企业，强制性推行清洁能源改造，督促配套安装和运行高效油烟净化设备。500平方米以上的餐饮企业须安装油烟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时监督油烟排放浓度和油烟治理设施运行状况。已治理改造的餐饮单位，督促每半年清理和疏通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烟道，并建立相关管理运行备案待查。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完成时限：2017年10月31日

12. 加快推进煤炭洗选。新建煤矿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制定现有煤矿煤炭洗选加工计划，现有煤矿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逐年提高原煤入选率，2017年全省原煤入选率达到70%以上。对洗选后仍不达标的煤炭，督促配套建设专门利用设施，并使其排放达到规定标准。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实施时限：2017年12月31日

（四）精细治理扬尘。结合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制定完善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网格街道保洁工作负责人，并公布名单。科学安排建设周期，强化施工和运输扬尘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铺装面积，遏制人为面源扬尘污染。以平均降尘量小于9吨/月·平方公里作为控制指标，纳入对区县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责范围。

1. 实行扬尘保证金制度。建立建筑施工扬尘保证金制度，从源头加强管理防治施工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完成时限：2017年6月30日

2. 实行扬尘治理预算制度。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预算，由建设单位落实控制扬尘污染经费，各施工单位保证扬尘防治费用专款专用。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物建造与拆迁、设备安装工程及装饰修缮等各类工程开工之前需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向对本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负有监管职责的主管部门备案。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实施时段：全年

3. 开复工验收制度。各类施工工地需经相关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验收，各项抑尘防尘降尘措施达到周边硬质密闭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或密闭储存、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保洁、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密闭堆存和及时密闭清运、拆迁工地湿法作业等“六个百分百”要求（以下简称“六个百分百”）后方可继续开（复）工。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环保厅

实施时段：全年

4. 加强扬尘监控和惩治。对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开工工地，在出入口、施工作业区、料堆等重点区域安装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住建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未落实或未有效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防尘措施的施工单位，综合采取挂牌督办、经济处罚、媒体曝光、列入建设单位“黑名单”、禁止其参与建设市场招投标等措施，促使施工单位形成“施工即防尘”的自觉行为。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实施时段：全年

5. 每周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各市、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每周组织开展一次全民大扫除，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

栏、绿化隔离带等，彻底清除道路护栏下和道牙石周边泥土，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城中村等区域生活垃圾进行清除，对辖区内的楼宇进行立面清洗和楼顶保洁，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实施时段：全年

6. 房建工地管理。规范和加强房建工程、建筑物拆除施工工地、低丘缓坡沟壑等未利用地开发项目土方开挖等扬尘污染防治和现场监管工作。施工工地凡未实现“六个百分百”擅自施工的，发现一次在处罚的同时责令限期停工一周整顿，发现两次在处罚的同时责令限期停工一个月整顿，发现三次在处罚的同时责令限期停工三个月整顿。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

实施时段：全年

7. 市政工程管理。规范和加强市政工程土方开挖等扬尘污染防治和现场监管工作。施工工地凡未实现“六个百分百”擅自施工的，发现一次在处罚的同时责令限期停工一周整顿，发现两次在处罚的同时责令限期停工一个月整顿，发现三次在处罚的同时责令限期停工三个月整顿。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实施时段：全年

8. 加强房建工程扬尘污染监管。房建及建筑物拆除施工工地必须采取“六个百分百”抑尘法，拆迁作业必须同步实施提前湿化喷淋和高空喷雾抑尘。工地施工必须做到场地周边、物料堆场、车体车轮、施工道路“四净”。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对裸露地面采用可降解材料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进行绿化；对重点扬尘工地实行执法人员、环保员、网格员、施工管理员“四员”现场管理，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实施时段：全年

9. 市政工程扬尘污染监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严格采取周边硬质密闭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或密闭储存、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保洁、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密闭堆存和及时清运等五个百分百抑尘法，并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措施，暂时不能施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对重大施工工程项目实行专人包抓，现场全过程监管，督促全方位、全天候落实抑尘措施。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实施时段：全年

10. 未利用地开发扬尘污染源管控。按照防尘能力与施工量相匹配的原则，制定未利用地开发项目扬尘污染防治预案。项目开工前须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凡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的一律不得动工，严禁防尘、降尘、抑尘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开挖土。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实施时段：全年

11. 渣土运输管理。建立渣土运输批管合一制度，从事运输和装卸建筑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渣土车辆，必须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并确保正常使用，实行密闭运输、编号准入和 GPS 定位、加装限速器管制等措施，城管执法和交警部门联合卡口管理，强制性要求按照核定路线、规定时段、规定时速行驶。未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取消渣土运输资格。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完成时限：2017年3月31日

12. 道路交通扬尘污染管控。严控城市与国、省、市、县高速、干线等各类道路扬尘污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保洁管理。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

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五位一体”作业模式；增加吸尘车辆，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按照“夏天无积水、冬天不结冰、常年保湿不起尘”的原则，科学规范城区道路洒水，对主次干道实行全天候保洁。

统一作业标准，在市、县、乡镇、街道办事处全面推行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环卫一体化管理和城市道路保洁“以克论净”工作，对城乡结合部、铁路沿线、背街小巷、河洪道等处的垃圾加强管理并及时清运。城市主城区道路降尘不得超过 10 克/平方米；城市郊区道路降尘不得超过 12 克/平方米。

三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停止人工清扫作业，4℃以下低温天气停止洒水。

探索实施城市道路保洁社会化运营模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将道路保洁分标段进行社会化保洁。

严防严控各类道路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对城乡结合部未硬化道路、土路等便道制定改造计划，分批次分步骤实施硬化或铺设砂石等措施，抑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时段：全年

13. 裸地扬尘污染治理。城市郊区、游览区及河洪道沿线、公用地的裸露地面以及其他城镇裸露地面，按照规划组织实施绿化或者进行表面固化，以保持道路积尘处于低负荷状态

城市建成区破损路面要在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修复，道路开挖应分段错时按照“六个百分之百”封闭施工，前一次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道路原貌，否则不得进行下一阶段的施工。严格实行新建道路限期内禁挖规定，严格路面开挖管制，提高开挖成本。

全面疏通城市建成区内主次干道下水，实现雨污分流，防止雨后排水不畅造成道路淤泥。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

实施时段：全年

14. 道路维修养护。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道、省道、市道、县道、乡道等各种路段养护工作，划定保洁区域，建立护路长效机制，减少道路扬尘影响。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完成时限：2017 年 10 月 31 日

15. 工业堆场扬尘污染管控。严控堆煤场、工业渣场等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污染，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装卸物料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环保厅

实施时段：全年

16. 堆煤堆料场扬尘污染管控。严控煤炭一级和二级市场内

堆煤堆料场扬尘污染，原则上实施密闭储存，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装卸物料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实施时段：全年

17. 房建工地散装物料及垃圾填埋场扬尘污染管控。房建施工工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实行密闭储存；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装卸物料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垃圾填埋场和消纳场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实施时段：全年

18. 市政工程散装物料扬尘污染管控。市政施工工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实行密闭储存；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装卸物料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实施时段：全年

19. 居民小区堆场扬尘污染管控。监督城市建成区物业小区内装修、维护等施工堆场必须采取密闭储存措施。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实施时段：全年

20. 园林绿化扬尘污染管控。大力实施城区园林绿化，城市道路两侧和中间分隔带实施草、灌木、乔木相结合的立体绿化；优化道路两侧绿化设计，市区既有道路绿化带、行道树树坑采取固化、绿化等措施，绿化带内土面低于路面，控制泥土外溢造成扬尘污染；适时对城区绿化带（5℃以下低温天气除外）进行喷淋降尘。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实施时段：全年

21. 装修扬尘污染管控。城市建成区内所有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禁止干法打磨、切割等作业，全部采取湿法作业。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实施时段：全年

22. 居民小区保洁。按照环卫作业时间和标准要求，城市建成区内单位院落、居民小区及周边自扫区域禁止使用大扫帚清

扫，对区域内枯枝落叶、生活垃圾等杂物及时清理；加强对老旧小区楼院卫生保洁，由当地区（县）政府牵头，由辖区街道、社区具体组织整治；单位院落由产权单位负责整治，辖区街道监督落实。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实施时段：全年

23. 商砼企业监管。加大对城市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商砼搅拌站动态监管，凡无环保手续、无环保设施或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无洗车设施、物料堆场扬尘等厂区内无组织排放严重的，一律停业整顿，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恢复生产。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

完成时限：2017年3月31日

24. 非煤矿山整治。加强对非煤矿山的综合整治，凡有审批手续不全、扬尘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和措施不到位、生态恢复工程未实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停业整顿。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完成时限：2017年6月30日

（五）严控机动车排放。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的原则，统筹推进“车、油、路”工作，采取最严格的管控、治理和淘汰报

废制度，加快推进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

1. 加快黄标车、老旧车辆淘汰拆解报废。全部淘汰黄标车。加大宣传力度，继续实行“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助政策，探索实行老旧车辆提前淘汰财政补助政策，鼓励和扶持黄标车、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报废。2017年9月30日前，严格淘汰标准和要求，全面完成全省剩余7万辆黄标车淘汰工作。加快拆解报废。严格落实机动车拆解报废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支持提升拆解能力和水平，提高报废车辆拆解效率，对移送的黄标车、老旧车做到即收即拆、报废到位，严防已淘汰的车辆重新流入二手车市场。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公安厅、省商务厅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环保厅

2. 提高机动车排放准入标准。自2017年1月1日起，全省所有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油车、轻型柴油车、重型柴油车，须符合第五阶段汽、柴油车排放标准要求。外地新转入机动车须符合第五阶段汽、柴油车排放标准要求。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环保厅

实施时段：全年

3. 加强机动车禁行限行。继续严格实施城市建成区黄标车和环保不达标车禁行制度以及重型机动车绕行政策，严查严处违规运行车辆。“冬防”期间重污染及以上天气的城市严格实行尾号

限行措施。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时段：全年

4. 道路行驶车辆监管。“7+3”城市均至少要安装 10 台（套）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2 台（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重点筛查柴油货车和高排放车，其他市和省直管县（市）根据需要配置相关设备。各市、县（区）均要在城市主要进口建设固定式机动车尾气红外遥感检测设备，联网实时检测过往机动车尾气，将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以及监督抽测结果不达标车辆信息通过政府公共信息平台提供查询服务。同时，建立环保、公安、交通等部门信息定期交换机制，环保部门定期将排气不达标机动车辆信息汇总报车管部门。对环保检测不合格车辆不予通过年检，并禁止上路行驶。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期限：全年

5. 重点车辆类型监管。对规模化运营并且使用频次高的货运车、出租车、公交车和黄标车进行重点检查，对排放不达标车辆予以处罚，依照规定禁止上路行驶。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期限：全年

6. 机动车尾气检测站监管。落实 OBD（车载诊断系统）管理制度，将排放记录作为环保年检的重要内容；开展环保检验机构专项整治，全面核查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完善机动车在线检测监控平台系统，对机动车尾气检测站进行全程质控监督，防止伪造尾气检测过程和结果。凡为机动车尾气检测提供伪造数据、伪造报告的，一经发现吊销其环保检测资质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部门：省环保厅

实施时段：全年

7. 施工机械准入制度。开展对各类在用施工机械排查登记建档，城市市区内各类在用施工机械一律实行国Ⅲ标准和备案准入制度。所有在用施工机械由施工单位编号，并出具由相关资质检测机构提供的排气检测报告，报建设和环保部门备案待查。凡达不到国Ⅲ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一律不准进入城市市区营运。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省环保厅

实施时段：全年

8. 新能源汽车推广。落实免征车辆购置税、增加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等财税政策，研究制定相关鼓励政策，推广列入工

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汽车。

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加快电动汽车充电站等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规划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明确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城市公共停车场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的要求和比例，所有新建、改建和扩建停车场必须配套建设充电设施，现有停车场及高速公路收费节点和客货运交通枢纽周边有序推进充电设施建设，落实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扶持性电价政策。

政府机关、公共机构等领域车辆采购向新能源汽车倾斜，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等城市客运以及环卫、物流、机场通勤、公安巡逻等领域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质检局

实施时段：全年

9. 机动车销售环节监管。全省禁止销售不符合阶段性排放标准的车型，采用从销售环节直接抽取车辆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并逐步提高抽查比例，对进口、销售排放不达标车辆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告。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部门：省工商局

配合部门：省商务厅、省环保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

实施时段：全年

10. 油品生产、流通环节监管。“7+3”城市率先完成城市车用柴油与普通柴油并轨，2017年9月30日前，全部供应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汽油指国五标准），禁止销售普通柴油，2017年3月31日前，区域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其他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参照执行。强化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严格卡口布点，严厉打击非法生产、跨境运输、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严防“黑加油站”死灰复燃；加强对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督检查，持续开展依法整顿营运劣质油品专项行动，建立加油站油量购销检查、交税情况核查、票据存根检查、视频抽查、油品质量抽查等油品检查制度，年度内市、县、乡三级成品油检测实现辖区内加油站、油库全覆盖，依法依规严惩销售假冒伪劣油品行为。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公安厅，中石化河南分公司、中石油河南销售公司

实施时段：全年

11. 成品油使用环节质量监管。全面禁止使用劣质油品，重

点检查城市市区内各类施工机械油品，对施工机械油品使用情况每月进行抽检，月抽检率不得低于 10%，并建立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并将处罚情况向社会公布。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省质监局、省商务厅、省工商局

实施时段：全年

12. 柴油车污染管控。研究开展重型柴油车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限行，引导过境重型柴油车绕行主城区。强化对运营车辆的环保监管，积极推进柴油车辆加装颗粒物捕集器（DPF）和具备实施诊断功能的车载远程通讯终端，并作为对在用运营柴油车排放检验的重要内容。建立机动车环保违法信息平台，环保与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发展改革、保监等部门共享，将机动车环保违法信息纳入企业征信系统，提高超标排放车辆保险费率，实现超标排放车辆异地处罚；严厉查处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限扭要求、不添加车用尿素等各类违法行为并向社会曝光。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保监会河南监管局

配合单位：省能源局、省质检局、省工商局、省商务厅

实施时段：全年

13. 城区交通管理。制定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构建以城市公

公共交通为主的都市机动化出行系统，建立有效衔接的都市综合交通管理体系，加快公交专用道网络建设和公交优先通行信号系统建设，构建公交车辆优先通行网络，逐步提高都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合理设置单向行驶、重点路段车辆分流绕行，探索实行错峰上下班、潮汐车道等缓解交通拥堵措施，减少机动车怠速行驶现象。具备条件的地方加快推进轨道交通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部门：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实施时段：全年

14. 绿色低碳环保出行。加快推进都市建成区步行道和自行车道建设，推进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建设，在实现都市建成区全覆盖的基础上提高公共自行车使用率，解决交通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时段：全年

（六）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攻坚办”）依据专家会商研判结果，及时下达管控指令，要求各地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响应和应急管控减排措施，减少污染排放，抑制污染升级，降低污染程度。

1. 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完善省、市空气质量预

测预报部门和专家会商机制，全面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和精准度，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工作提供科学支撑。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我省颗粒物组分和光化学监测网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省级3天精细化预报、7天潜势预报能力；各省辖市全面建成城市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独立具备空气质量指数、污染物浓度、首要污染物等预报能力；县以上监测站全部与省环境监测平台联网，实现全省158个县（市、区）监测数据实时共享、实时发布。2017年10月31日前，在安阳、濮阳、三门峡等重点城市率先建成6个省级大气区域污染传输小型超级观测监测站，初步建成我省区域污染物立体综合监测网络。2017年7月31日前，完成“7+3”市辖区内乡镇大气监测站点建设。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环保厅

2. 强化污染天气应对管控。

（1）完善管控清单。2017年2月28日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完成对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污染源清单的修订完善，根据各级别应急减排要求，细化分解到每个企业、工地等具体生产工序中，实现措施可统计、可监测、可核查、可量化评估，确保达到应有的管控效果。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环保厅

实施时段：冬季采暖季

(2) 加强管控措施效果电量核查核实。2017年2月28日前，省环保厅要与省电力公司建立污染管控协作机制，按照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纳入管控清单的企业实施停限电措施。6月30日前，建成运行电力和环保数据共享的省级监管平台，对污染管控企业实际用电量进行监管、核实、断电，确保企业限产停产到位。

责任部门：省环保厅、省电力公司

实施时段：冬季采暖季

3. 精准实施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相关要求，各地要加大对采暖季工业企业生产调度力度，按照基本抵消冬季取暖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制定企业错峰生产计划，依法合规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和应急预案中。

(1) 水泥、铸造、砖瓦窑等行业继续全面实施错峰生产。水泥（含粉磨站）、铸造（不含电炉）、砖瓦窑等行业，除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采暖季全部实施错峰生产。承担保民生任务的，要根据承担任务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2017年9月30日前报地市级政府批准，并报省攻坚办备案。10月31前，燃煤发电机组（含自备电厂），未达到超低排放的全部停产。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

能源局)、省环保厅、省电力公司

实施时段: 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3月15日

(2) **加大“7+3”城市重点行业企业限产力度。**实施钢铁企业分类管理,按照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制定错峰限停产方案,对安阳等重点城市,采取采暖季钢铁产能限产50%,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

实施电解铝、化工类企业生产调控。采暖季电解铝限产30%以上,以停产的电解槽数量计;氧化铝企业限产50%左右,以生产线计;炭素企业达不到特别排放限值的,全部停产,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限产50%以上,以生产线计。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责任单位: 郑州、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开封7个传输通道城市政府和洛阳、平顶山、三门峡3个重点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环保厅、省电力公司

实施时段: 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3月15日

4. **加强采暖季环保督查监管。**省攻坚办依据各地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污染源清单和错峰生产企业名单,组织省7个督导组深入分包各地暗访,通过专人驻厂监管、企业用电情况检查、随机抽查、夜查等方式,确保错峰生产执行到位,坚决防止“假管控、

假错峰、真生产、偷排污”。

责任单位：省攻坚办，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实施时段：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3月15日

（七）持续抓好禁烧禁燃禁放工作。

1. **落实农作物秸秆禁烧制度。**坚持疏堵结合、以禁促用、奖惩并重，强化市、县、乡镇、村组秸秆禁烧监管责任，持续加强秋冬季节和春耕期间督查巡查，利用卫星监控、“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力争实现全省夏、秋秸秆焚烧“零火情”，2017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要达到87%以上。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农业厅

实施时段：全年

2. **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强化督查巡查，继续在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节假日期间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依法依规严厉查处违规生产、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全民绿色环保意识，逐步扩大禁燃禁放范围，探索建立重污染天气时段全省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政策，坚决避免大范围集中燃放烟花爆竹严重污染环境。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公安厅、省安监局、省供销社

实施时段：全年

3. **全面管制低空焚烧污染。**在全省范围内特别是城市建成

区及周边、交通干线等重点区域全面禁止焚烧生活垃圾、枯枝落叶和杂草、农作物秸秆及其他产生烟尘的物质。强制性推行生活垃圾不落地收集制度，实行包干监管，做到人员、责任、管理“三到位”，规范管理生活垃圾堆存点，城区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重点防止垃圾自燃和人为焚烧引发的污染。全面取缔城市建成区内露天流动烧烤，及时查处城市建成区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实施时段：全年

4. **鼓励文明绿色祭祀。**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市民文明祭祀，各地要按照科学合理原则设置固定祭祀点位和设施，加大殡葬用品市场监管，限制高碳殡葬用品市场流入量，取消无证经营商铺和街头兜售商贩。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实施时段：全年

（八）完善法规制度建设。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参照先进地区治污实践，结合当前治污形势，总结 201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经验教训，拾遗补缺，完善治理大气污染的法规制度标准体系，为依法治污、科学治污、全民治污保驾护航。

1. **加快推进制定《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依法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牵头部门：省环保厅、省政府法制办

完成时限：2017年6月30日

2. 建立健全省、市、县（市、区）三级领导分包治理体系。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和《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层层建立党政领导分包地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格局。

（1）省四大班子领导分包机制。建立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四大班子相关领导划片分包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定期调研指导各地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

完成时限：2017年2月28日

（2）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四大班子领导分包机制。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成立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机构，四大班子相关领导划片分包、统筹推进辖区内各县（市、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牵头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完成时限：2017年2月28日

（3）县（市、区）四大班子领导分包机制。省辖市辖区内各县（市、区）四大班子领导划片分包辖区内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7年2月28日

3. 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无缝对接的原则和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构建涵盖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及社（组）、楼院等多层次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体系，网格以社（组）、楼院、小区等为单位，明确人、权、责，明确监管范围及日常管理标准，明确奖惩措施，建立网格长、网格员、巡查员、监督员“一长三员”机制，实行网格长专职化，网格长为第一责任人，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内网格化监管负领导责任，网格长和行政村、社区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内网格化监管负直接领导责任，辖区内所有企业、施工场所、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均纳入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城市管理网格全覆盖、巡查全天候、调度数字化和应用多元化，做到监管内容全方位、管理范围全覆盖。

牵头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7年3月31日

4. 完成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化建设工作。认真总结2016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措施取得的成效，对行之有效的治污措施进行细化和深化，对成效不明显的措施进行分析和修正，健全完善扬尘管控、燃煤管控、工业监管、尾气防治、网格监管、预警调度、绩效奖惩、督查问效等管控标准，巩固和扩大

治污成效，固化和规范治污举措，形成可评估、可考核、可量化、可操作、可复制、可借鉴的长效治污机制，通过管控措施标准化，指导和规范治污行为。

(1) 制定施工工地错峰生产行动计划，合理调整开工建设周期。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3月15日“冬防”期间，“7+3”城市实行“封土行动”，其他城市参照执行，原则上停止土石方作业，对特许施工的重大民生工程 and 重点项目，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重点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等扬尘管控措施，实施扬尘污染“一票停工制”和建设单位“黑名单”制度，坚决遏制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

实施时段：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3月15日

(2) 全面推进排污许可管理。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全省电力、水泥、钢铁等主要“高架源”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对未按期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相关企业，要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治。

“7+3”城市要率先完成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推进重点行业治污升级改造，并结合污染物特征和地方排放标准实施要求，率先开展医药、农药、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率先实施全面达标排放行动计划，全面加强低效大气治污设施和未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企业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纳入环保重点监管范围，督促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建立企业

排污台账，从严处罚违法排污行为。其他省辖市和 10 个省直管县（市）参照执行。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环保厅

（3）制定实施河南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质检局

完成时限：2017 年 6 月 30 日

（4）建立完善淘汰黄标车和重污染车辆禁限行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完成时限：2017 年 3 月 31 日

5. 完善《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考核、评价及奖惩暂行办法》。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责任，针对年度治理艰巨任务和严峻形势，进一步修订完善我省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制定适用于市、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也适用于省直相关部门、单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的暂行办法。

牵头单位：省攻坚办

完成时限：2017 年 3 月 31 日

6. 全面实行社会举报奖励制度。全面落实《河南省环境污

染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建立奖励举报资金账户，健全规范核查核对程序，完善限时兑现奖励机制，确保接到举报迅速核查，一经核实立即奖励，鼓励公众监督推进治理污染，动员全民参与改善环境质量。

牵头单位：省环保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7年2月28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强化指挥调度。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部署要求，省攻坚办统筹指挥、指导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抓好本方案贯彻落实。严格落实省攻坚办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加强统一调度指挥、督查考核评价、问效追责、相关部门分工牵头负责、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属地落实的闭环工作机制；落实目标责任制，治污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日到月，治污绩效量化考核到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各省直相关成员单位、到各级各部门责任领导和责任人（**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攻坚办各成员单位；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攻坚办。**）。

2. 细化措施方案。各牵头和责任部门以及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一市一策”、“一企一策”具体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明确完成时限和奖惩机制，确保项目、资金和措施到位。各牵头部门要将目标任务

细化分解到月，并将具体实施方案于2月20日前报省攻坚办（**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攻坚办各成员单位；牵头督促指导单位：省攻坚办。**）。

（二）强化政策保障

1. **落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多排放、多负担，节能减排得收益、获补偿”的原则，污染深度治理由企业自筹资金进行治疗，对拒不治理的企业和单位，采取高限处罚、媒体曝光、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限批、取消企业一切评优评先资格，以及将环境违法行为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和银监会信息披露系统，限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贷款及证券融资等严厉的惩罚措施，强制推进污染治理（**牵头单位：省攻坚办；责任单位：省攻坚办各相关成员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2. **强化经济政策。**全面落实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加快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标准化建设等制度，对重点企业实行季节性浓度、总量排放限值差别化控制政策，压减工业源冬季排放强度；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行倍量削减替代。各地根据本地区实际，研究对化工及汽车、集装箱、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VOCS排放征收排污费（**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省保监会，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三) 加大治污投入

1. 保障政府资金投入。整合、补充原有污染防治资金列支渠道，保障省级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保障财政每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落实到位，重点用于燃煤锅炉拆改、清洁能源替代、散煤治理、高排放车辆淘汰、工业污染治理、监测监控能力建设等领域（**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环保厅，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2. 支持企业提标治理。落实超低排放奖励政策，鼓励企业提标治理；对自我提标改造超计划完成减排量的企业进行奖励，鼓励企业加大运行投入；对能效、排污强度达到更高标准的先进企业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3. 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向大气污染防治任务量大的城市倾斜；争取将我省实施民生供暖电能替代、燃气替代项目列入中央基建投资计划，优先支持清洁能源替代项目建设；争取国家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支持重点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改造；落实国家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国家老旧汽车提前报废补贴及“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商务厅，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4. 全面开展排污权交易。推进排污权确权工作，完善排污权交易系统，加快启动二级市场交易（**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加快建立省绿色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引导民间和社会资本进入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开展节能环保设施融资、租赁，推行政府绿色采购（**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政府金融办，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四）完善工作机制

1. **责任目标管理**。坚持以天保周、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全年，省攻坚办以天为时间节点，对传输通道郑州、新乡、焦作、安阳、鹤壁、濮阳、开封7市和洛阳、焦作、平顶山3个重点市PM_{2.5}、PM₁₀、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六项因子和优良天数共7项指标，对其他8个省辖市、10个省直管县（市）PM_{2.5}、PM₁₀和优良天数3项指标细化分解到日到月。每月公示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空气质量排名，对空气质量浓度不降反升的城市实行环评限批，对空气质量改善程度达不到时序进度、空气质量指数（AQI）持续“爆表”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实施公开约谈。（**责任单位：省攻坚办**）。

2. **督查倒逼问效**。按照国家大气污染源排放源清单编制要求，根据污染物种类、污染源类、污染物区域等不同类别，编制涵盖全行业、多污染物以及包含污染源变化信息的全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各地根据各级别应急减排要求，完善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污染源清单。省攻坚办组成6个督导检查组和1个纪检监察追责组，根据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和污染管控清单，

定期对分包市县污染防治攻坚重点工作进行暗查明访，每日调度汇总督查情况，督促各地强化工作落实。实行倒逼机制，每月对各级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对各地党委、政府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力、失职渎职的，提出应予问责建议，将相关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进行调查问责，实行诫勉谈话、公开约谈，直至建议组织部门暂停职务、调整使用，取得整改实效后再恢复职务；对性质恶劣的提请纪检监察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追究问责（责任单位：省攻坚办）。

（五）强化执法监管

1. 强化科技治污。加强全省大气功能区划分和大气环境容量评估等基础性研究，持续开展颗粒物源解析，加快推进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启动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系统建设，修订完善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并健全市、县区联动一体的应急响应体系（责任单位：省环保厅，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2. 提升监控能力。扩大重点污染源监控范围，2017年6月30日前，全省电力、钢铁、水泥孰料、平板玻璃、铝工业、焦化、铸造、有色金属冶炼、陶瓷和有固定排气筒的砖瓦窑、耐材等14个行业341家企业要全部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把重点大气污染源企业实时排放数据纳入在线监控平台，不能提取实时排放数据的对重点排污单位安装

视频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监督企业开展自测，自测数据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省环保厅，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各相关排污单位。**）。

3. 严惩环境违法。创新监管措施，采取航拍取证、全天候巡查、在线监控、流动监测等综合手段，强化环保、公安、法院、检察等部门联动，对执行错峰生产、工地停工、企业限产等污染管控措施不到位，“小散乱污”企业整治不力，违规销售劣质油“黑加油站点”、劣质煤散煤销售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秸秆、垃圾等，超标排污、偷排偷放、数据造假等恶意违法案件，依法依规按照高限处罚，涉及环境犯罪的，依法严肃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省攻坚办相关成员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六）加强分类施治

依据“一市一策”、“一企一策”，指导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结合当地大气环境承载能力和环境质量状况，做好大气污染源解析，细化目标指标，明确治理重点，强化治理措施，推动科学治理、精准治污。实行分区域分类防治，把郑州作为提升全省治污成效的重点区域，采取强化细化网格化监管等有效措施，强化颗粒物管控、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快实施绕城高速和沿黄快速路围合区域内工业企业、城区内火电厂等重点污染企业外迁，抓好臭氧专项治理等；把豫北地区的新乡、焦作、安阳、鹤壁和濮阳等市作为提升全省治污能力的重点区域，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减排控排、清洁能源替代和“电代煤”、“气代煤”工程，加快实施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全面实施特别排放限值和清洁生产改造，化工等低效高排放高危险行业合并重组和“小乱散差”企业淘汰，倒逼产业结构升级优化，通过有针对性的防治，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17年2月20日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完成“一市一策”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报至省攻坚办备案。（**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环保厅。**）

（七）强化社会监督

广泛动员全民参与，持续开展“守卫蓝天”、“蓝天卫士”、“保卫蓝天我先行”主题活动，推动环境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乡村、进家庭，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知识。全面落实《河南省环境污染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及时兑现奖励，激发群众举报监督热情。强化环境信息公开，每天、每周、每月、每季度、半年和每年发布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空气质量状况，实时公示新建项目环评，公开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与治污设施运行信息，对严重违规企业进行公开曝光；落实正面激励机制，对治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人员进行公开表彰奖励，提请有关部门提拔重用（**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环保厅、省财政厅，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八）强化领导机制

着力打通“中梗阻”和“最后一公里”，构建以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

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为原则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组织领导和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明确完成时限和奖惩机制，确保项目、资金和措施到位，真正形成党委政府主导、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企业依法施治、社会积极参与“全省一盘棋”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省攻坚办在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领导下，定期组织开展督导督查、目标考核，对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和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以及省直各成员单位分管行业治理责任落实情况，实行每日一调度，每周一汇总，每旬一排名，每月一考核，每两个月一评比，半年一奖惩，年终综期考核兑现。加强督导督查、综合排名、考核评比成果运用，定期将综合考评结果上报省委、省政府，作为对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根据综合考评情况，定期向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提出表彰奖励和追责问责建议，严格落实奖惩措施，确保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实见效。

抄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环保局，郑州航空港区环保局。

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2月13日印发
